

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SXPV04ME



目 录

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32A009108 号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新材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斯瑞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斯瑞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斯瑞新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斯瑞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斯瑞新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斯瑞新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静雅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0.48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419,304,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2,393,971.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6,910,828.82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12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6,936,663.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1,185,959.60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7,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788,206.17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15,231.30元，理财收益519,127.78元，手续费支出2,299.29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2,420,265.96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9,621,625.51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000,000.00元，并于当期收回上期理财金额27,000,000.00元，收回本期理财金额20,000,000.00元，收到理财收益152,5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92,454.26元，手续费支出1,325.62元。公司2023年将全部项目专户注销，并将结余资金42,269.09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57,744,248.16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07,685.56元，理财收益671,627.78元，手续费支出3,624.91元，公司2023年将全部项目专户注销，并将结余资金42,269.09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3年10月18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1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续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300005477	活期	本年注销
交通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611301077013001674715	活期	本年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扶风县支行	26310101040013022	活期	本年注销

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立用于全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管理，公司将全部项目专户注销，并将结余资金42,269.09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发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

业化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实施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吨高纯金属铬材料”。调整后，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的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35,691.08万元调整为33,141.08万元，变更的募集资金2,550.00万元拟用于投资新增募投项目“年产2000吨高纯金属铬材料项目”，不足部分将以自筹资金进行补足，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不变。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年12月31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691.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2.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7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 (一期)	年产4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 (一期)	36,208.76	33,141.08	33,141.08	1,849.40	33,157.70	16.62	100.05	2023年12月	3,730.82	是	否
	年产2000吨高纯金属铬材料产业化项目		2,550.00	2,550.00	1,112.76	2,616.72	66.72	102.62	2023年12月			否
合计	—	36,208.76	35,691.08	35,691.08	2,962.16	35,774.42	83.34	—	—	3,730.8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含) (或等值外币)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3年度,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00.00万元, 并于当期收回上期理财金额2,700.00万元, 收回本期理财金额2,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账户净利息收入等节余资金83.34万元投入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在相关银行开立用于全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计划使用完毕, 为方便管理, 公司已将全部项目专户注销并将结余资金42,269.09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西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						

附表2: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年产4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33,141.08	33,141.08	1,849.40	33,157.70	100.05	2023年12月	3,730.82	是	否
年产2000吨高纯金属铬材料产业化项目		2,550.00	2,550.00	1,112.76	2,616.72	102.62	2023年12月			否
合计	—	35,691.08	35,691.08	2,962.16	35,774.42	—	—	3,730.8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变更原因: 1、“年产4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主要以铬锆铜产品为主,该产品的制备过程需要使用高品质金属铬原材料,因此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配置了相应的生产设备以保证铬锆铜的铬原材料供应。考虑到铬原材料除了公司自用以外,外部市场的需求也在增加,公司拟将铬原材料生产线产能扩充并独立运行,因此增加实施新的“年产2000吨高纯金属铬材料项目”,并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用于建设该项目,在内部自用的基础上扩展至外部市场。2、结合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首发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所涉产品种类进行调整,增加镍铁、铜铬铌等产品种类。</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发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并于2023年8月30日进行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调整公告的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姓名: 陈颖
 Full name: 陈颖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6-04
 Date of birth: 1990-06-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523199006045621
 Identity card No.: 330523199006045621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6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3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罗静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3-08-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93081200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检查
(证注协[2017]180号)

2021
检

浙江新泽源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编号: 1101015609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普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席合伙人： 惠琦

任会计师：

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者 李惠琦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110101月20日

